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医疗机构执业责任保险附加精神损害赔偿责任保险条款

C00006030922022070120641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为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医疗机构执业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或保险单载明的追溯期内，被保险人在从事与其资格相符的医疗活动中，因主险的保险事故造成患者人身损害，患者或其代理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精神损害赔偿请求的，依照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调解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精神损害赔偿，保险人依据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精神损害赔偿责任限额以每人精神损害赔偿责任限额为限，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每人精神损害赔偿责任限额计算在主险项下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内。

其他事项

第四条 本附加险条款属于对应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